

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

委托社会机构协助开展“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”主题展相关工作购买服务询价函

各报价单位：

我厅拟委托社会机构协助开展“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”主题展相关工作购买服务询价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购买服务，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书面报价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“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”主题展

二、展品构成

包括德化白瓷、工艺美术品。依据作品来源，总计 80 件(套)。清单包括作品名称、作品照片、作品简介、作者、作品来源、作品形式等要素。

三、采购预算上限

7 万元。

四、采购内容

(一) 策划设计（含展陈方案）

- 作品数字化：图像采集与后期处理 80 件（套）。
- 视觉系统设计：主题墙设计、序厅、章节介绍、宣传品等物料设计。

3. 展陈大纲：展览文案，展厅“S形”动线规划，展品按“闽台一家，中华一体”两个版块，每个板块四个故事单元区分主题陈列。

（二）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

1. 主题展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。

2. 负责协调中国闽台缘博物馆遴选安排讲解员队伍，统一负责展期导览讲解工作。

五、采购要求

1. 展览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（暂定）

2. 展览地点：中国闽台缘博物馆（泉州），展览区面积约400m²。

3. 供应商需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中国闽台缘博物馆踏勘现场，选择合适点位并测量现场尺寸，了解现场的布局，并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全部情况和内容；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现场勘查报告整理（包含点位选择、实景图拍摄、现场尺寸测量等）、文案脚本内容深化设计（展厅各板块标题及细化内容设计、解说词撰文等）、整体方案设计（包含各点位平面图设计、效果图设计等）、讲解员培训等。

4. 要做到主题作品和展陈的有机结合，要突出闽台特色，展示闽台特色，注重主题展的艺术性、展示性、特色性。

5. 主题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结合福建“台胞主要祖籍地”的独特优势，策划通过“突出以通促融、以惠促融、以情促融”的沉浸式展览展示，全面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6. 主题展内容要注重采用让观众可感知、可参与的展陈形式，提供老少皆宜、喜闻乐见、引人入胜的展览形式，且必须细化明确，具有创意性和审美性。

7. 策划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，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。设计要准确、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，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，做到主题突出，形式多样，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。

8. 在对展厅展陈空间结构、展览内容和参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，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、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，做到布局得当，分割有致；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，做到展线流畅；要考虑在一定的展线隐蔽区域内设置储物小空间以摆放辅助器材。

9.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、庄重、大方，与建筑空间、展览内容完美结合，相互呼应，相得益彰，浑然一体。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，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、和谐、温馨的参观环境。

10. 艺术表现方式和多媒体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，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，构图布局合理，实时特征明显，制作工艺先进，艺术感染力强，观众要有身临其境的感觉。多媒体互动展项的面积大小需根据展馆结构和呈现内容需要设计，互动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，同时考虑使用人流量的参观舒适性和疏散规范。

11. 要根据展览传播目的和展览内容,科学设计展品摆放(实物展品、辅助展品),合理安排展览信息,使观众轻松接受展览要传递的内容和信息。

12. 在展示设计中,总体应强调把观众的注意力吸引到展览内容上,在展示形式设计上注意“度”的把握,装饰应避免过于繁杂,防止喧宾夺主。

13. 主题展解说词编撰要紧扣主题,深入挖掘展品的内在精神和丰富内涵,解说词具有生动流畅、特色鲜明、语言精炼,做到政治性、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。

14. 提供专业的讲解员培训,包括礼仪规范、语言表达、现场互动等讲解要素、技巧与方法等。

15. 中标后须提供整体详细的、图文并茂的设计方案待采购人确认,采购人对设计方案有修改的权利,最后根据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实施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1.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10月底(至撤展)。具体时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由采购方进行调整。

2. 供应商须根据拟投入的场地编制初步设计效果图。

3. 整体策划设计(含展陈方案)、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方案须通过采购人验收,采购人有权修改效果图,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直至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。

4. 因展览设计不合理导致展品损坏等问题的,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5.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操作进程中遇到的各种特殊、突发状况。

6. 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的全部服务,如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之处,供应商应予以改进。

7. 所有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,因策划设计(含展陈方案)违反规定所引发的安全事故,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。

8.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,报价总价金额应含策划设计(含展陈方案)、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费用,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七、报价提交材料

1.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;服务承诺函,包括服务质量,服务响应时间(要求在采购方电话通知后,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安排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到采购方单位进行洽谈,具体响应时间由投标方作出安排和承诺,响应时间要求在2个小时以内);信用报告等。

2. 开展“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”主题展策划设计(含展陈方案)、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。

3. 近年来开展同类策划设计(含展陈方案)、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的案例佐证材料2份(含)以上。

4. 报价单:需提出细化报价内容。

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 报价单位应具备展览策划设计（含展陈方案）、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的能力，且具备资质优良、执业信誉较好，没有违法记录和不良征信，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工作相关经验者优先考虑。

2.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作的业务量，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建团队，以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“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”主题展策划设计（含展陈方案）、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等工作。需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1）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同类展览策划设计（含展陈方案）工作经验。团队成员要有 1-2 名以上具有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相关工作经验。

（2）团队成员人数和经验能力应当与本项目任务的规模 and 实际工作量相符。

（3）项目负责人应始终参与本项目实施全过程，以确保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及时把握和控制。

3. 供应商在确认成交后，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执行方案进行完善并实施。采购人将配合中标人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。

4. 供应商应当配合完成采购方就“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”主题展策划设计（含展陈方案）、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等工作提出的其他有关内容。

5. 采购单位按照保障服务质量为前提，采用竞标单位现场介绍执行方案、评委综合评分方法选取和确定成交服务商，其中：资质能力占 10 分，工作经验案例占 15 分，策划设计（含展陈方案）、解说词编撰、讲解员培训占 35 分，报价单位提供工作人员

团队组成占 10 分、报价占 30 分。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供应商。

6. 报价材料请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7:00 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至我单位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 2 号楼 909 办公室，省民族宗教厅民族二处，联系电话 0591-87668751。

7. 合同签订：拟中标单位接到成交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厅签订合同。询价函、成交单位报价函等均为签订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服务商需按采购方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，并经采购方确认后执行。在服务期间，服务方如有违约行为，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，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。

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5 日